

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高职教育发展需要，加强我院专业建设，结合我院的实际，设立分专业的专业指导委员会。

第二条 专业指导委员是在学校领导下，对学院专业建设进行研究、指导，对其教学质量进行评估、检查和监督的专家组织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管理

第三条 专业指导委员分专业设立，办公室挂靠在系（部），负责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四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由本院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、教研室主任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企业中本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，成员应尽可能延伸到本行业涉及的各个领域。

第五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～2 名，委员若干名。委员候选人名单由各专业负责人提出，报教务处进行审查资格后由教学主管校长审批，并每届任期 2 年。

第六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应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，研究、制定工作计划，提出并落实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。

第七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建设工作的需要举行会议，每学期至少两次。

第八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讨论审议的议题，需提前一星期通告各位委员。各位委员应在会前做好充分准备，形成本人的初步意见，会上交委员会集体讨论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提出专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，制定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方案，对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第十条 根据社会发展和行业要求，研究、确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、本专业与职业岗位群相适应的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、能力、

素质结构。

第十一条 讨论制定专业教学计划、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,使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培养合格的高技能人才。

第十二条 开展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材建设等的研究,推动、指导本专业的教学方法研究与教学改革工作,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第十三条 讨论、制定本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规划,对本专业的实验、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性教学提出建议和指导。

第十四条 参加本专业有关教学文件的审议,组织本专业教学改革经验交流。

第十五条 协助有关部门对本专业的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。

第十六条 讨论、制定本专业学生理论知识学习和技能考核的方法与标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各专业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总结会议,并写出工作总结报告交院教学工作委员会、教务处各一份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应注意有关文件、资料、会议记录等的收集、整理与保存,换届时交系(部)存档。